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吴定刚先生、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胡照贵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雍凤山先生、寇化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22 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均对《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29,923,7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2,693,134.35 元（含税）。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母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971,443,732.6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实施本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事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报

酬事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 1-12 月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64,446,765.9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报废。该部分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3,719,443.65 元，对应取得的处置、报废净收入 80,320,418.87 元，净收益 26,600,975.22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减值测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6,496,124.06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锁定公司收入与成本，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交易余额不超过 10.46 亿美元（主要包括：美元、澳元、欧元，其他外汇全部折算为美元），单笔业务交割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坏账损失的议案》

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已基本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对已确实无法收回的坏账共计 1,307,424.41 元进行核销。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坏账损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4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

行申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票据池业务开展，将使公司最近12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票据池业务开展，将使公司最近12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票据池业务开展，将使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 8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 8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3.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3.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保函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保函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等共 16 项议案。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